

# 臺南市第 142 期新化區新平（一）

## 自辦市地重劃區

### 第 7 次理事會相關資料

檢附資料：

第 7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附件一、重劃區工程已達 75% 技師簽證報告表

附件二、理事簽到簿

附件三、提案表決單

附件四、理事會開會現況照片



臺南市第 142 期新化區新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製

民國 110 年 11 月

# 臺南市第 142 期新化區新平（一）

## 自辦市地重劃區

### 第 7 次理事會相關資料

檢附資料：

第 7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附件一、重劃區工程已達 75% 技師簽證報告表

附件二、理事簽到簿

附件三、提案表決單

附件四、理事會開會現況照片



臺南市第 142 期新化區新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製

民國 110 年 11 月

臺南市第 142 期新化區新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7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4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新化區聯合活動中心 3 樓會議室 (地址：台南市新化區民生路 269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郭純圍

主席報告：本重劃會第 7 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出席人數 7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次理事會。

**提案一：報請查核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達總工程進度百分之七十五。**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重劃區內公共設施工程施工作已達總工程進度百分之七十五(詳附件 1)，依法申請主管機關查核，有關工程進度百分之七十五查核資料，於本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備查後再另案函送主管機關理。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有關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施工作已達總工程進度百分之七十五將另案函送主管機關辦理查核，並以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為準。